

## 二、祂叫我们活过来（弗 2: 1, 5）

### 6、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在罪上死，在义上活：罗 6 章

我们祷告：亲爱的天父，我们实在充满了感恩，我们如何能成为你的儿女，完全是祢的大爱，是祢自己圣灵的工作。主啊！究竟如何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，圣灵啊，求祢进一步启示我们，让我们明白祢的真理，不活在律法之下，乃活在恩典里面，谢谢主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！阿们！

本课要讨论的是：“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在罪上死，在义上活”。前面已经讲过我们死在过犯罪恶当中，本乎恩，耶稣基督完成了“出死入生法”；因着信，我们求告主名，“出死入生”得到新生命。主耶稣为我们开了这条“出死入生”道路——一条又新又活的道路，让我们凭着信心和诚心到神的面前。我们原是在亚当里：被罪性辖制，是死在过犯罪恶中，是在撒旦的权下，是罪人；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，与基督联合，我们活过来，进入基督里，迁入爱子的国度，因信称义成为义人。我们不仅在地位上“出死入生”，而且在我们心思意念中，有任何不信的、不义的、黑暗的、与魔鬼有瓜葛的、与偶像有瓜葛的，神吩咐我们，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。不仅除去身体，也要除去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得以成圣。因为神召我们不仅是‘出来’，而且还要‘进去’。从亚当里出来进到基督里。从亚当里出来，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；进到基督里与圣洁的主基督联合，成为圣徒，是被拣选的族类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。过去我们是神家外面的浪子，现在成为神的儿女，在神家里可以支取基督的丰盛。在亚当里我们是“活在律法之下”，随肉体行事，凭着自己的见解和努力来达到神的要求；在基督里我们是“在恩典之下”，随圣灵行事，不再是靠自己的努力，乃是‘靠圣灵的大能大力’，来达到神的要求。弟兄姊妹，不要以为虽然我信耶稣，但是在现实中，我还是同样的人，昨天怎样，今天还是怎样。不一样！求圣灵启示我们，信了耶稣，在神面前，我们不但是生命的改变，而且也是家庭的改变，也是国度的转移。我们属于圣洁的国度、是属神的子民、是被拣选的族类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。哈里路亚！

感谢主，我们蒙受如此大的恩典，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”在前面讲到因信称义，既然都是本乎恩，我们只是要信，求告主名。这样既然是恩典，我们可以无法无天，可以继续犯罪，叫恩典显多吗？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特别指出不可以犯罪，断乎不可，为什么？他借着洗礼来表示我们的身份和地位的改变，我们的身份和地位是什么？

#### 1、洗礼如何表明了“与基督联合”的关系？（罗 6: 1-5；西 2: 11-12）

当我们信耶稣求告主名，就与基督联合，如同枝子接在葡萄树上，是生命的联合。

(1) 洗礼是什么意思？洗礼表明什么？有圣经学者讲：“信徒受洗的时候，是参加自己旧人的丧礼”。洗礼象征式地表达了我们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的过程。当我们站在浸礼池里面，表示我与基督联合，施浸者说：“我奉圣父、圣子、圣灵的名为你施洗。”受浸者的头浸在水里面，表明与主同死、同埋葬；当头从水里上来的时候，表明我与主同复活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旧人死了、埋葬了，现在活着的是与基督联合的新人，这是我们新的身分与地位。感谢主，藉着耶稣基督的血，祂免去我们一切罪债；藉着耶稣基督的死，我们得以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。

(2) 洗礼宣告旧人已死了：“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。”（罗 6: 3）既然受洗是归入基督的死，旧人已经死了，怎么能犯罪呢？【约壹 3: 9】讲到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，那就是说，当你活在新人里面的时候，你就不会犯罪；当你活在靠自己努力去做的时候，你活在“旧人状况里面”，就要犯罪。所以保罗提醒我们，应该记住自己的身份和地位——我已经死了，已经埋在水里了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如果明白了受洗的意义，就不会存在一

个问题：“我可以继续犯罪吗？”当然不可以，因为你受洗归了基督，你的旧人死了，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所以我不该继续犯罪了。

(3) 洗礼并不是要我们做什么，乃是宣告我们“与祂同死、同埋葬。”我们已死了、已埋葬了；同复活，基督在我里面活：我们在浸礼池里面，主耶稣为我们所成就的实意不是“西乃山上”的启示，乃是“各各他山上”的彰显。“西乃山”是律法，是指示我应该怎么样做，但是我没有可能做到；在“各各他山上”，主为我们死了，我借着信与基督联合，与祂同死，我不该也不能做什么；与主同活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“与基督联合”这是我们整个课程要讲的。因为神完全的救法是因着我们与基督联合来成就的。如果撇开了基督，撇开了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法，撇开了我们与基督联合，就没有基督教，我们没有什么可相信的。

有圣经学者这样讲，当我们一信主的时候，神看我们是已经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的了。洗礼将这个事实象征式地表达出来，我们与基督同死，就在我们作为亚当后裔的历史上画上句号。我们与祂同复活就是新人。神对我们旧人的宣判，不是说你是犯罪的人，应该好好改过、洗心革面。不是！神对我们的宣判是，你必须死，只有死，你的旧人死掉，才能进入基督的复活，出来的是新人。怎么死法？我们是借着求告主名，与主联合达到与主同死，而死了。这句话不要忘记。我们不要过了几天又说，“我这老不死怎么不死？”“老不死”不是靠着你死，你要他死，他也不死。“老不死”是靠着求告主名，与主联合达到与主同死，感谢主。

(4) 洗礼宣告我们与主一同复活，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：过去我往往误解，既受洗了，就要努力，好好作一个像样的基督徒，使神的名得到荣耀。我们应该是像样的基督徒，我们一举一动应该有新生的样式，这是对的。问题是如何努力法，如何像样法？圣灵借着保罗告诉我们，不是靠我们作出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，乃是“在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”，自然“在复活的形状与祂联合”；“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”（罗 6：5-6，8）。

## 2、神使用什么方法使我们脱离罪性的辖制，不再作罪的奴仆？（罗 6：6-7，18，22；加 5：1）

神用什么方法使我们脱离罪性的辖制呢？我们反复讲了又讲，就是与主联合与祂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，我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已死的人脱离罪性的辖制。有人说，罪性已经死了，其实罪性没有死。【罗 6：18，22】都说到：我们是从罪里释放出来。那也就是，主将我们被罪性辖制的旧人地位与祂一同钉在十字架上，“我”就被释放出来，是从罪性辖制下释放出来。我们得释放的关键是在乎我们做好吗？不是，而是在乎我愿意死，愿意不断呼求主啊主啊，与基督联合而脱离罪性。【加 5：1】“基督既释放了我”，请问基督是借着什么释放我们，是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死，我们因信与祂同死来释放我们。请注意，我们被释放的前提，是‘死’，而不是我越做越好。只有死才能脱离罪性的辖制，从而得到释放。哈利路亚！借着死，罪性在我们生命当中的权势已经彻底被打垮了。我们不是靠“打”，使罪性死掉。祂不会死，乃是藉着我死，脱离罪对我的辖制。这点非常重要，因为罪对一个已死的人不能再有任何的要求了，如今我们就可以自由，为神而活。保罗将这个地位的事实告诉我们，我们有了这个地位，就应该有与这个地位相称的行为——我们要做一个顺服的奴仆，因着顺服以至成义。

## 3、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向谁死？向谁活？这和信而得救的人关系如何？（罗 6：10—11）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向罪死，向神活。那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？我们因信与祂联合，与祂同死，使我们同样向罪死，不再作罪的奴仆；与祂同活，而归给义，向神活。

在【罗 1-5 章】讲到得救重生，因耶稣基督的救赎，我们从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活过来得到生命，也就是新生命的婴孩；我们因信称义，从罪人的地位变成义人的地位；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我们因信成圣（地位成圣），我们成为圣徒，因为我们与基督联合，基督的生命是圣洁的生命。

【罗 6-8 章】是讲到得到新生命以后，这个生命如何成长；也就是因信称义以后，如何可以不断信上加信，信靠顺服而成义；从地位上成圣，以后慢慢地如何进入实际成圣。

保罗借着【罗 6 章】讲到洗礼，指出我们身份和地位的改变——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是得生命和生命成长的根本关键。只有站对了我们的地位：藉着“死”我已经脱离了罪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

是基督在我里面活，这样我们才可能渐渐地进入实际的生命成长，进入实际的成义，实际成圣。

#### 4、从【罗 6：12-13】如何说明神是给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？

【罗 6：12-13】“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”这里讲到“不要”“倒要”，这就表示神给我们有自由意志的选择。我们与基督联合得救重生了，基督是我的生命在我的里面，祂没有像罪那样辖制我们（罪的辖制使人没有不犯罪的自由），而是给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。神渴慕我们爱祂（祂是满足的喜乐，永远的福乐的源头），将自己献给祂，但祂给人自由意志的选择：要爱主和不爱主；要与祂联合更密切或不密切；顺服神，还是不顺服神。神要得着一个自由意志降服的人。

#### 5、请解释：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。（罗 6：14）

走上新生命道路，我接受这个事实，什么时候靠“我”的努力行事为人，什么时候又被罪性偷偷控制。感谢主，最近特别有这么一个体会，在【罗 6：14】讲到“罪必不能作你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我忽然恍然大悟：那就是说我们与基督联合密切时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，罪必不能作我的主；当我以一种标准来要求、衡量别人或自己的时候，“你（或我）不应该这样这样，你应该那样……”，其实这也是在律法之下，同样罪又偷偷控制我，就成了我的主（当然并不合法）。

【罗 6：12-13】“不要容罪在你必死的身上作王……”什么时候容罪作王呢？事实上就是当你“在律法之下”的时候：即一方面要想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一些要求的时候，或另一方面以一种标准来要求、衡量别人或自己的时候，这就是容罪在你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你即刻就被罪性辖制。

例如：前几天有一个姊妹因为有一个特殊情况要我先生开车接她一下，那个姊妹在马路上等着。平时我丈夫很会急人所急，做事都是很快的。而那天偏偏正好有人打电话来，我心里在想，“你可不可以跟人家说对不起，我要去接一个人，把电话挂下，回来后再打电话，你应该这样做。”当我这样想的时候，其实就已经活在律法之下，“我”出来了。在那天我特别体会‘我’一出来，罪就马上做王，使我顺从身子的私欲，我心里就开始很火、很急。我想，‘你为什么不能把电话挂上’。我急得不得了，看他说一句话好像有五分钟那么长，两句话有十分钟那么长。这时，神光照我：【罗 6：12】“不要容罪在你必死的身上作王”，“你活在律法之下，你就随从身子的私欲了。”为什么火大，因为觉得在这样情况之下丈夫还在打电话是不对的。我这是活在律法之下，一活在律法之下，‘罪’就作我的主，‘罪’既作我的主，私欲就开始发动，火大。弟兄姊妹，这个时候怎样脱离“私欲”？不是压制说，“我不要生气。”自己再怎样压制，还是要生气。只能承认说：“我不该活在律法之下。主啊，救我，救我，救我脱离自己。主啊，祢看这事该怎么办，就怎么办，求祢引领。”这样心里就安静下来。

那天我实在体会到：如果我不在律法之下，罪不能作我的主。反过来，当活在律法之下，罪就作主，罪一作主，就顺从身子的私欲，火气之大！尽管意思是好的，虽然口里没有出声，但是心里嘀嘀咕咕。这就是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。我们不要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不要顺从身子的私欲，关键在哪里？今天不是对付已经跑出来的身子的私欲，不是对付气得呼呼的私欲，要解决的是根源问题，就是让基督作主，也就是不活在律法之下：“主啊！祢救我，救我。我感谢祢，我失败了，主祢作主，我不作主。”这就是从根源解决问题。感谢主，我为着自己的失败感恩。其实不是失败好，而是通过这个失败神让我看见了一个活生生的例子——“活在律法之下”，罪就作主，身子的私欲出来，就将自己给不义作器具了。那一天很明显，神一光照我，我就认罪，求神拯救我脱离自己，我觉得真快，心中释放、平安了。

哈利路亚！，罪必不作你的主，因你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什么叫恩典，就是照着神的意思，靠着神的大能来成就一切。律法是要达到的，肯定要去接那个姊妹，问题是：“主啊，现在有电话，我仰望祢，我该怎么办，主啊，求祢带领。”我祷告了，神也有办法了，因为我们是在恩典里面，不在律法之下。

## 6、我们如何从罪里被释放成为义的奴仆？（罗 6：6，17-18）

我们如何从罪里被释放成为义的奴仆？【罗 6：17-18】“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从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”得释放的秘诀在哪里？是顺服。我们得救重生是“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”，顺服是信心的表现。从前我是罪的奴仆，现在因着信靠顺服耶稣基督的拯救，与基督联合，脱离了罪的辖制，因信称义，基督是我生命的主，我们是义的奴仆。例如上面的例子：我看见丈夫在打电话，信靠顺服的态度是，“好，既然丈夫仍然在打电话，主，都好的，感谢主！主，我下面该怎么做？”如果能这样顺服，就不会做罪的奴仆，就不会顺从身子的私欲，就不会着急生气，不会将自己的肢体献给罪作器皿了。由此可见，我们为什么会把肢体献给罪，是因为不顺服。

## 7、对一个得救重生的人，如何结出成义的果子？（罗 6：16；腓 2：12）

感谢主，我们从前是罪的奴仆，因为顺从道理的模范，而得救重生成为义的奴仆。照样，义的奴仆是因为顺服而结出成义的果子。“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”（罗 6：16）“这样看来，我亲爱的弟兄，你们既是常顺服的，不但我在你们那里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，更是顺服的，就当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”（腓 2：12）“得救的功夫”，就是指成义的果子；“顺服”就是凭信心，不活在律法之下，乃活在恩典之中。面对所临到的事情，先有一个顺服的态度：“主，我谢谢祢，你的权柄统管万有。你不许可没有一件事会临到我。”“恐惧战兢”，是指对神的敬虔和敬畏的态度。这节经文很清楚给我们看见，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是因为对神的敬畏，谨慎小心，顺服更顺服以致结出成义的果子。

例如上面的见证，那位姐妹打电话要接车，而我丈夫又在打电话，那时我第一个反应就是“我”该怎么办，这是“活在律法之下”！我因此成了罪的奴仆的状况。如果是顺服的态度，“活在恩典之中”的态度是什么呢？“主，我感谢祢。现在这边有电话，那边又有电话，主，祢看应该怎么办？”当我问主时，我站对义的奴仆的地位，随着圣灵的感动，凡事藉着祷告、感谢、祈求告诉天父，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保守你的心怀意念在基督里，我就照着这个平安去做，这样就结出成义的果子，就不会顺从身子的私欲。

弟兄姐妹，我经过许多惨痛的教训，我一定要和弟兄姐妹分享：什么时候我们将律法的标准摆在面前，觉得应该这样，应该那样的时候，“我”一定就出来了，即刻就被罪（罪性）控制。一被罪（罪性）控制，身子的私欲就出来，一点都没有讨价还价。相反，碰到事情，不是用律法的标准看，而是顺服在主的面前。“主，祢看这事应该怎么办。主，我仰望祢！”这时候出来的一定是成义的果子。

## 8、作罪的奴仆及作义的奴仆的不同结果是什么？（罗 6：16，23）

【罗 6：16，23】“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……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唯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如果我们“活在律法之下”，我们就处在作罪的奴仆的状况之中，以至于死，是指我们与神暂时隔阂（我们一次得救，已经与主联合，发生了不可隔绝的关系）。当你生气的时候，讲道能讲得好吗？祷告都不好意思祷告了，岂不是暂时与神隔阂？如果我们作义的奴仆，哪怕遇到失败也来到主面前：“主啊！我又失败了，我就是这样败坏。”马上转过来信靠顺服，仰望主的拯救和引导，生命就开朗了，结出成义的果子，生命成长一点。

【罗马书 6 章】特别给我们看到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弟兄姐妹，要看准我们自己的身份和地位。怎么对罪死？怎么对义活？这样必能结出成义的果子。

在以后的过程当中，我们会讲到通过顺服更顺服，信上加信，使我们的生命成长，我们从称义到成义，从地位成圣渐渐地进入地实际成圣。

祷告：亲爱的天父，我们满心感恩，满心感恩祢完成这么奇妙的救法，让我们因信与基督联合，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，已死的人脱离了罪的辖制。赞美耶稣，我们不活在律法之下，罪却常

常藉着律法引诱我们，让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，我们就被罪控制，随从身子的私欲作错事，将自己的肢体献给不义作器皿。噢，亲爱的主耶稣，求圣灵不断引导带领我们，顺服更顺服，恐惧战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，结出成义的果子，就是永生。感谢赞美主！奉主耶稣的名求，阿们！